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46号

当事人：建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1幢22层

法定代表人：谭志友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 在青浦区徐泾镇A1b-02、A2a-04c、A2b-05地块（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-徐泾镇老集镇）存在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施工合同、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捌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捌 月 壹拾捌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